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 e 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樣本

(給付項目：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保誠總字第 1080024		號		
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	保誠總字第 1080427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01 月 05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 e 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機車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之事故。

機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本附約中途加保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或續保時，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第五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已交付保險費者，得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本附約續保時，本公司得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或其指示之方式，調整保險費、「保險金額」或其他契約內容。

【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第六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本附約復效的相關約定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的約定辦理。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原因）】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或復效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主契約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被保險人非因第二條約定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給要保人；本附約終止時，若要保人已身故，則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給本附約受益人。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保險費率表如附表二。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依據第十二條第六項之約定申領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十九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短期費率表

期間	對年繳保費比	期間	對年繳保費比
十二個月	100%	五個月	55%
十一個月	95%	四個月	45%
十個月	90%	三個月	35%
九個月	85%	二個月	25%
八個月	80%	一個月	15%
七個月	75%	一日	5%
六個月	65%		

※保險期間破月及未滿一個月者，其對年繳保費比例依上表以內插法訂定，每月以三十日計，超過三百六十日者以一年計。

附表二：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第一至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年繳總保費	1.74	2.49	3.73	5.80	7.46